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对口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 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东西部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1〕48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口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促进其在我省长期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索创新帮扶长效机制。**各地要根据新一轮浙川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部署安排，积极探索符合新结对地区实际情况的劳务协作长效机制，抓紧签订新的劳务协作协议，进一步完善就业

帮扶、就业稳定及技能培训等服务体系，不断创新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二、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各地要设立劳务协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置工作专班，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机制，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依据“点对点、县对县、面对面”的要求，建设长期稳定的工作协调对接通道，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鼓励各地与结对地区互设联络站，负责劳务协作日常工作，并引导辖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赴结对地区驻点，市场化开发当地人力资源，服务我省经济发展，努力实现多赢。

**三、夯实帮扶工作抓手。**各地要以省东西部劳务协作平台为中心，夯实本地帮扶工作抓手，广泛开展用工信息对接。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网格化走访服务脱贫人口和本地企业，充实省东西部劳务协作平台数据，形成常态化跨地区企业用工需求信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毕业生求职意向共享发布机制，并提供法规政策查询、岗位供需匹配推荐等服务。

**四、健全完善帮扶政策。**各地要将结对地区的脱贫人口继续纳入到我省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同等享受省内就业困难人员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同时，要持续发动企业，专门面向脱贫人

口开发不讲学历、不讲技能、不讲年龄的爱心岗位，对安置脱贫人口的爱心岗位，可给予岗位补贴；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入的省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可根据其服务成效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以上各项政策，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1〕51号）规定列支；其余所需资金可按规定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五、深化开展省际劳务合作。**各地要进一步打造“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合作品牌，以“供需对接、稳定就业”为中心，动员社会力量，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相关县市建立劳务基地，不断扩大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合作常态化，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到我省就业。除每年组织企业到合作地区进行现场招聘以外，要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做好招聘前视频推介宣传工作，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采取远程招聘、网络面试等方式，降低招聘成本，提高效率。

**六、精准聚焦重点项目和任务。**各地要抓好重点项目和任务，实现整体帮扶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聚焦“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合作、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援企稳岗专项行动、公共就业专项系列服务等项目工程，畅通来浙务工“绿色通道”，提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技能水平，提高就业能力，维护劳动权益，保障来浙行程安全健康。

**七、全面构建数字化监测体系。**各地要协同完善省东西部劳务协作平台，加强对接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现覆盖整体人力资源市场和全流程劳务协作的数字化监测体系。对出现离职失业等异常情况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要及时跟进，提供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一揽子服务，尽可能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就地转岗就业。

**八、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就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狠抓扶持政策落实，切实稳定和扩大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在浙就业，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要总结脱贫攻坚中组织保障和社会宣传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切实发挥社会宣传作用，树立典型、打造标杆、培树品牌，为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营造氛围，发出浙江声音、推广浙江经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